

〔A〕

〔公开〕

苏州市教育局

〔2023〕苏教办复第136号

签发：周志芳

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05号提案的答复

侍亦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高中学段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教育系统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指示精神，以提高青少年心理健康水平、关爱青少年生命安全为核心，着力构建科学系统的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障体系。

一是重制度建设。2007年，市教育局在全省率先出台了《苏州市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意见（试行）》《苏州市中小学心理咨询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苏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与上岗资格认证方案》，明确了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方法路径，对心理咨询室的建设、职责、管理方式提

出了标准，并对心理健康教师的进阶培训制定了工作方案；2017年，市教育局以第一号文件的形式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见》，提出持续优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服务体系、保障体系和支持体系，从预防和发展、筛查和疏导、维护和干预、转介和援助、监测和评估等角度，提出要进一步优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阵地建设和防护网建设，同时设立区域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公益服务机构，以及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督导；2022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的若干措施》，提出了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落实监测防控预警措施、健全咨询干预支持机制、加强专业服务队伍建设、完善家庭保护支持系统、统筹网络监管联动工作等六大方面20项措施，顶层设计中小学心理健康服务新模式；2023年，市教育局印发《关于中小学校全面配备心理教师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在2023年全市中小学（含公办、民办）每校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要求，并在专职心理教师的招聘方式、专业选择、岗位编制和经费保障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二是重行动引领。2022年，市教育局出台《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护航行动方案》，包括十大行动方案：“一校一案”行动，实施心理教育课程方案年检机制；“一日一报”行动，实施心理辅导重点个案督导机制；“全员排摸”行动，实施学生心理危机分级预警机制；“定岗聘任”行动，实施心理教育教师证书验审机制，鼓励更多的教师兼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各地各校每年参加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培训的教师占比不少于 2%，力争全市每年不少于 1000 名教师通过心理健康教育资格培训；“分层提升”行动，将“学生心理辅导的基础技巧”“校园心理危机的预防和干预”等内容纳入教师继续教育计划，保证每学期 4 课时的专题培训，到 2025 年，原则上班主任上岗前必须通过中小学心理教育系统培训，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年参加不低于 40 学时职后专题培训；“联合家访”行动，实施家庭、学校、社区共育机制；“三级防护”行动，实施相关部委办局联席会议机制；“医教联合”行动，实施个案矫治绿色通道协同机制；开展“减负增效”行动，实施作业考试严格管理监控机制；“15、60”行动，实施师生亲子每日有效陪伴机制等。确保每生每学期接受 10 课时以上心理健康教育，全市中小学心理课程 100%全覆盖、达标心理辅导室 100%全覆盖。

三是重监测预警。积极借助专业力量和手段，探索在学生中建立适合当前实际的心理健康监测体系。推动中小学全面建立“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心理危机预警体系，做到学生心理危机及时预警，及时报告，及时处理。引导各校关注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者学习成绩等可能处于弱势或者特殊地位的学生，对学生存在被孤立、排挤或遭受欺凌等情形，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疏导、及时告知班主任和心理教师，推动建立“一生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并对有明显心理问题的学生加强心理档案的建设和管理，适时开展学情分析，形成工作闭环。强化学校、家庭、医院之间的信息沟通，对潜在高危人进行监测和预警，预防和减少极

端行为的发生。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对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开展年度监测并发布年度白皮书，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引导社会和家长关注、支持学生的心理健康发展。

四是重队伍建设。2007年起每年开展心理教师资格培训和认证，每年培训一批、认证一批。持证教师每年接受进阶培训，五年接受一次验证（必须满80学时）。首次认证完成的老师持蓝证，第一次验证合格后换绿证，第二次验证合格后换红证。目前持蓝证的有3000人左右，绿证2000人左右，红证1000人左右，持证教师达7351名。部分市、区还试点开展了学校心理教育外援团建设，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心理专业机构及团体合作，对心理健康教育薄弱学校进行点对点增援，一帮一服务。部分学校还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心理专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为本校师生提供专业服务。市教育局每年开展专职心理教师工作坊活动，同时将专职心理教师列入德育学科带头人和名教师评选系列。市、各县级市（区）配备了心理教育专职或者兼职教研员并组建了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持续推进教师心理健康促进项目，每年组织开展心理辅导课研讨和评优，各地建立“片区合作教研组”，每月学校心理辅导室负责人分片区（或分教育联盟）开展个案督导和心理教研活动，实施片区合作创新、互援联动机制。目前，我市中小学有心理名师工作室14个，心理特级教师3名。根据今年市政府实事项目的安排，我市中小学将在原来每校至少1名专职或2名兼职心理师资配备的基础上，实现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

育专职教师 100%配备。

五是重阵地建设。2006年5月年联合市文明办、苏州大学成立苏州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指导中心，10个县（区）均成立了分中心，常年公益提供“苏老师”热线、面询、主题活动等，并接受各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转介，工作网络覆盖全市，每年苏老师热线咨询达3000个左右，面询达1000个左右。同时，市、县（区）两级“心理危机干预小组”覆盖所有中小学校，协同学校建立个案督导分享机制，全部学校均建有“学生心理危机监护分级预警制度”，构建起了市、县（区）、校三级青少年心理健康防护网络。

六是重家校合力。2005年市教育局市妇联等成立全国首个网上家长学校，2016年“林老师团队”被授予全国“最美教师志愿者团队”称号。2015年“中小学家庭教育课程项目”列入苏州市实事工程，在全国率先将家庭教育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引导父母多关注孩子心理健康。通过线上家长学习平台提供了包括读本课程、专题课程以及各类小型特色课程在内的2000多个音视频学习资料，培育家庭教育指导师5000名左右，家庭教育咨询指导专业志愿者团队“林老师”249名成员。近五年来已开设家庭教育（心理）讲座3382场、举办家长沙龙224场、广场咨询200场，参与听众、现场咨询和面询近80万人次。2021年9月市教育局联合市妇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家访工作的指导意见》，旨在促进家校共育，构建“线上线下互联、教师全员参与、妇联干部联合、覆盖所有家庭、关注特殊群体”的家访工作新格

局，努力形成家、校、社三方育人合力。

七是重协同配合。加强医教结合，建立和完善沟通联动机制，畅通心理危机和精神障碍学生医疗转介通道，做好精神康复期与后期复学的有效衔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机关优先保护原则，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司法救助、跟踪帮扶等审判延伸工作。联合相关专业机构或部门，为遭受学生欺凌和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等学生提供及时的心理创伤干预。确定定点医院，加大精神（心理）科、青少年心理门诊建设和运行投入，开通绿色通道，提供基于儿童青少年的心理危机干预服务，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援助。深化警情、社情、舆情综合研判预警，加强与网信、公安等单位的协调，通过大数据分析、异常行为监测、个别调查、网格巡查，第一时间获得未成年人的敏感性、苗头性、潜在性、预警性信息，并及时向相关学校进行通报、指导学校开展好干预工作。

八是重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并召开专题会议，市、区两级均已成立建立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将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工作作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点工作，纳入市青少年“立体管护”服务体系的重要服务内容，进一步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全面推进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各成员单位对照目标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序进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经费，确保工作实效。2023

年，市教育局成立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润心”行动工作专班，明确部门分工和工作职责并开展实体化办公。

感谢您对我市高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关心和支持，您的提案扩宽了我们的思路，给了我们很大的启发。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探索符合高中学生心理特点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制、体制，不断与时俱进，持续优化教育生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工作部署和省厅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支持保障，结合我市实际，全面落实好各项措施。为我市广大高中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驾护航！



联系人姓名：徐国明

联系电话：6521859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团市委、
市卫健委。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